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长虹美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6号文核准，公司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在内的七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858,67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4,597,881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6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控股股东四川长虹认购的69,877,638股自2016年10月14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其他六名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210,981,038股自2016年10月14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已于2017年10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三、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四川长虹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已满 36 个月，在 36 个月的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9,877,638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 名，涉及证券账户 1 户；
- 3、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有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9,877,638	69,877,638	86.495	7.2502	6.6894	0
合计		69,877,638	69,877,638	86.495	7.2502	6.6894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788,526	7.73%	-69,877,638	10,910,888	1.04%
1. 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70,793,625	6.78%	-69,877,638	915,987	0.09%
3. 其他内资持股	8,727,481	0.83%	0	8,727,481	0.8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716,077	0.45%	0	4,716,077	0.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11,404	0.38%	0	4,011,404	0.38%
4. 外资持股	1,267,420	0.12%	0	1,267,420	0.1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267,420	0.12%	0	1,267,420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809,355	92.27%	69,877,638	1,033,686,993	98.96%
1. 人民币普通股	802,212,775	76.80%	69,877,638	872,090,413	83.4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61,596,580	15.47%	0	161,596,580	15.47%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 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44,597,881	100.00%	0	1,044,597,881	100.00%

六、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计划及承诺

四川长虹所持长虹美菱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四川长虹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长虹美菱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四川长虹不存在对长虹美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长虹美菱也不存在对四川长虹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长虹美菱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保荐机构对长虹美菱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秦明正
秦明正

邱枫
邱枫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8日